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壢小字第1951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鄭素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27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1845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週年利率0.518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